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10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标的资产”)70%股权已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资产过户手续,且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根据公司与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徐文辉、邵永丽补足。经审计机构确定后若存在亏损,则由徐文辉、邵永丽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补足支付工作,徐文辉、邵永丽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过渡期间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28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869号)。根据审计结果,泰欣环境过渡期间实现净利润37,870,271.97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1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中:(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宁波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98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980万元,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2,98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9,4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宁波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98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98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在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56.50亿元不变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公司提供不超过42,500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9)。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12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3,758.63万元,负债合计53,615.48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43.15 万元。

2、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第20、21、22层101室
负责人:徐雪松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机构名称: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路280-286号甲
负责人:辛辉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担保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98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980万元。
3、担保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4、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的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的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提请公司加强对泰欣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9,4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06.5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7、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账面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和应付款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对相应的应收款、应付款进行对冲核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增加公司收益,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向董事会提交本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定其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78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4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账面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和应付款进行对冲核销事项,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收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始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业务。随后公司均按规定程序对每一年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和授权,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额度及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的2019年证券投资事项时间即将到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在2020年继续以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投资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2016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始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业务。随后公司均按规定程序对每一年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和授权,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额度及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期间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考虑到市场及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在2020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参与证券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次投资的方向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参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投资期限

本次参与证券投资的投资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投资方式

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依靠专业的投资团队,凭借其在市场研究、投资对象分析、投资策略选择方面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好参与证券投资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公司参与相关证券投资工作,仍将继续秉承稳妥审慎的投资原则,通过“1、提高对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警惕性;2、注意控制资金的投入比例;3、做好合理的止损止盈准备”等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

(三)参与相关证券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虽然本着价值投资宗旨,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有上述较为健全的制度和措施,但从事证券投资本身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所投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及投资策略风险等风险依然存在,并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情况,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也因此存在不稳定性甚至带来亏损的风险。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参与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参与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已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本项投资事项的实施,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好日常的现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毅龙先生、田进先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专门的规范和要求,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9年12月31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账面长期挂账的应收款4,976,459.33元、应付款4,905,862.30元(合计数)进行对冲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已按5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应付款对冲核销后,预计将造成本期收益增加约242万元。

二、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零七投资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应付款主要为2001年至2005年期间现代之窗大厦因延期交楼和面积差导致大量的业主诉讼赔偿,以及当时因公司资金紧张拖欠了一些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也被诉至法院,法院在强制执行相关案款后未及时提供相应的执行案号,公司曾多次要求法院提供相关执行的具体信息但均未解决,导致公司财务账面出现因败诉而挂账的应付款项无法消除,而法院强制执行走的款项只能暂挂应收相关法院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消除零七投资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公司曾多次要求相关法院提供有关执行案号等具体信息,但因涉及案件繁多、期间跨越太长等原因未能解决。因上述款项长期挂账期间未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过权利,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故公司决定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应付款进行对冲核销。

四、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冲核销的零七投资应收款、应付款是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本次资产核销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由于上述应收款在以往年度已计提50%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次对冲核销将会造成公司当期收益增加约242万元。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毅龙、田进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杜宣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90,454,26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董事;赵剑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89,071,47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44%,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任董事长;徐岷波先生持有公司81,165,4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9.51%,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任董事、高级副总裁;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持有公司49,830,39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4%,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股东杜宣先生、赵剑先生、徐岷波先生和联礼阳计划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杜宣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7,064,209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赵剑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5,871,709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徐岷波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6%;联礼阳计划减持不超过9,385,315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杜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20,02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3%;赵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2,0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徐岷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38,9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联礼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0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454,262	10.60%	IPO前取得:79,889,40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2,360股 大宗交易取得:1,192,500股
赵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71,474	10.44%	IPO前取得:80,671,47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徐岷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165,428	9.51%	IPO前取得:71,572,92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192,500股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830,390	5.84%	协议转让取得:49,830,390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853,210,484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非一致行动人,各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宣	12,320,029	1.43%	2019/7/1-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98-25.51	261,213,312	未完成:4,744,180股	78,134,233	9.08%
赵剑	2,982,036	0.35%	2019/7/1-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20.37-25.72	75,701,442	未完成:12,889,673股	86,089,438	10.01%
徐岷波	4,138,957	0.48%	2019/7/1-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20.83-25.61	93,114,831	未完成:10,861,043股	77,026,471	8.95%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8,400	0.79%	2019/7/1-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8.38-25.36	157,169,255	未完成:2,576,915股	43,021,990	4.999996%

注:1、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为860,440,484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经权益变动,联礼阳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1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30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